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178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、附件 (A096A0000Q0000000_1040178821_Attach1.pdf, A096A0000Q0000000_104017882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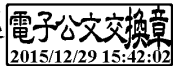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2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(會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

收文文號：1040056633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3933
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26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104年11月新聞稿(104RM02036_1_181521412211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各機關(構)、學校報支公用事業費款之處理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政部104年11月間發布之新聞稿略以，為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，於104年3月間刪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，有關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訂於105年1月1日施行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上傳雲端。爰105年1月後將改由買受人(含政府機關)繳費後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，或至公用事業建置之電子發票會員平台查詢電子發票相關資訊(詳附件)。

二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繳納公用事業費款(如水電費、電信費、瓦斯費等)後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辦理經費報支者，應由經手人於該憑證上簽章，作為報支憑證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支付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並連同繳費通知單，作為報支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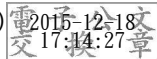


證：

- (一)委託金融機構(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儲匯處)匯款、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取得金融機構支付各受款人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。
- (二)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(構)直接匯款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，以已完成簽核之付款憑單作為證明文件。
- (三)透過公用事業委託之代收機構或其營業處所繳納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

中華民國

財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, R.O.C.

公用事業105年1月1日起開立電子發票

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，保障民眾權益，財政部104年3月9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14款，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，並明定自10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，配合前揭條文修正及節能減碳，並降低公用事業（水、電、天然氣及電信）開立統一發票成本，公用事業自105年1月起開立電子發票。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，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，直接將用戶（含個人及營業人）發票上傳雲端（不列印紙本）。為確保用戶權益，提供平台讓用戶可以查詢相關發票資訊，如有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名義不符的情形，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，以利後續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或兌領獎作業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公用事業為便利個人用戶對獎，將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主動替用戶對獎並寄送中獎通知；為避免重複領獎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交付，可選擇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：（一）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Kiosk（如統一超商ibon機）操作列印。（二）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。不論公用事業採行上述何種方式交付，皆會在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載明領取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，籲請個人用戶妥善保存，以便領獎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四科許科長 06-2298048

發佈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張貼日期：2015-11-13

檢視日期：2015-11-13

更新日期：2015-11-13

點閱次數：198